

#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重要提示

刘春先生,研究部总监:

杨帆先生,证券投资经理及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。

9.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本情况

名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

住所及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

首任基金经理日期:1963年10月31日

网站:www.hrbwby.com

(22)北京恒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大街6号

办公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富大街6号

法定代表人:周杰

联系人:宋伟

电话:010-62020008

传真:010-62020356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-6661

网址:www.yhfund.com

(23)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利泽大厦10层

法定代表人:王利

联系人:习静

电话:010-55600520

传真:010-55607527

客户服务热线:400-920-0022/021-20636588

公司网站:iclike.hexun.com

(24)上海天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1903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

办公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1903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

法定代表人:吴立

联系人:胡晓

电话:021-20246730

网址:http://www.tianyingfund.com.cn

(25)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号1号大厦903室

办公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号1号大厦903室

法定代表人:李春芳

联系人:凌顺平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161-9999

网址:www.zjts.com

(26)宜信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古盘大观3201

法定代表人:李春芳

联系人:高晓芳

电话:010-59939293

传真:010-59939074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08-0069

网址:www.yifund.com

(27)宜信普惠(北京)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9号楼15层1809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

法定代表人:李春芳

联系人:程锐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609-0200

网址:www.yixinfund.com

(28)北京京东金融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

办公地址:北京市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-1209室

法定代表人:孙海燕

联系人:孙海燕

电话:010-67000998

传真:010-67000998-6000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609-0200

网址:www.yixinfund.com

(29)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楼

法定代表人:林松

联系人:黄海

客户服务电话:95555

网址:www.alchinan.com

(30)上海倚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

法定代表人:赵维乐

联系人:王婧

客户服务电话:95568(全国)

网址:www.ichc.com

(4)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
法定代表人:牛锡明

联系人:曹鹤

客户服务电话:021-58781234

传真:010-85106227

客户服务电话:010-851059219

网址:www.95559.com

(5)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

法定代表人:秦晓敏

联系人:杨阳

(二)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”)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3]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,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深国投)、大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,并于2006年6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[2006]378号文批准。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,其中深国投出资5100万元,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,大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有良好的信誉,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,在投资运作中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销售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,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,在募集期内,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募集申请材料,并按照规定履行基金募集义务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,在募集期内,将